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告 陳冠霖

被告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欣業一場）

法定代理人 劉通霖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吳書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478,019元(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，按原領工資計算之補償金額37,718元、失能補償金額22,500元、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5,11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賠償262,691元及精神慰撫金賠償15萬元)。嗣於111年3月14日具狀追加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其568,033元(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，按原領工資計算之補償金額88,278元、失能補償金額32,100元、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5,18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賠償292,475元及精神慰撫金賠償15萬元)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68,033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為6,170元。

三、又原告主張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，按原領工資計算之補償金額88,278元；及按其平均工資計算之失能補償金額32,100元，合計120,378元，應可認為係屬於給付工資之性質範圍。至其餘請求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5,18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賠償2

92,475元及精神慰撫金賠償15萬元，合計447,655元，則係屬於民法上損害「賠償」的性質，並非係屬於勞動基準法上的因給付工資而涉訟。然上述請求賠償金額合計447,655元的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另上述請求補償金額合計120,378元部分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為1,320元（計算式：6,170元－4,850元），惟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40元（計算式：1,320元－〈1,320元×2/3〉）。因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為5,290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＋440元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4,740元，尚有裁判費550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－4,74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於五日內補繳裁判費550元。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前開追加之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方 澄 晴